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伴月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品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鐘怡文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26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伴月設計室內 裝修有限公司 黃品瑜	玉山商業銀行 新莊副都心分 行	114年2月4日	30,000元	0273799	

